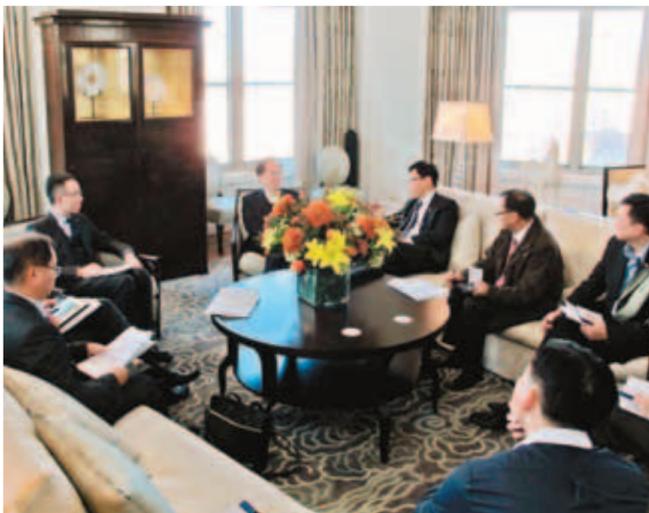


強調住宿酒店須按程序安排 報告料下月底公開

特首邀審計署長檢外訪



■在2011年訪問英國時，曾蔭權在其住宿的套房內接受當地傳媒訪問。



■曾蔭權在外訪時，都會在住宿的套房舉行內部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月中前往新西蘭、智利及巴西外訪10天，被傳媒質疑在拉丁美洲期間「窮奢極侈」，入住總統套房。曾蔭權強調，自己在外訪時入住的酒店及相關的住宿安排，均按照工作及程序需要，但他已聽到市民、傳媒及議員的意見，故邀請審計署署長鄧國斌檢視外訪安排是否有改善的地方，並預計可於下月底公開報告。

曾蔭權昨日在出席公開活動後，主動向傳媒交代出訪住宿安排爭議，坦言所有外訪的行程，包括住宿酒店安排等，每一個地方都有不同的處理，但當局有既定的原則和程序，而最重要是一定要按工作的需要來作安排。

他舉例說，自己是次訪問新西蘭及智利，由於當地政府邀請，故住宿安排由對方決定及負責開支。其後他到訪巴西的兩個城市，包括巴西利亞及聖保羅市，均住了1天「總統套房」，而有關安排屬於根據工作需要，而住宿安排是合適的，不會太多亦不會不足。

曾蔭權坦言，強調尊重傳媒監察政府的功能，「我會繼續虛心聆聽，謹慎行事」，並為此要求審計署署長覆核有關特首出訪時酒店住宿的安排，務求更客觀看待這情況。

特首辦主任梁卓偉亦強調，特首外訪的住宿安排有既定程序，通常是由當地的經貿辦根據需要約見的官員、出席的會議，及隨行同事整個住宿配套的價格等作出安排，並強調特首辦在事前曾核對，但因其他酒店保安不合規格，故認為是次

安排合適。

梁卓偉：交通住宿非特首選擇

他續說，特首辦作出交通和住宿安排建議，然後把建議提給特首辦作審批，而非特首本人的選擇。在傳媒報道後，自己特別翻查了政府的記錄，特首上次出訪華盛頓和今次的南美之旅的相關住宿安排，特首本人均沒有過問，而特首辦沒有作出呈報，是特首辦的同事自行作出的決定。

鄧國斌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審計署會以公平、公正及獨立的專業守則，檢討現時外訪程序漏洞及提出改善建議，又指主要官員外訪住宿原則是適當及保守，所謂適當是指工作需要，保守是本身支出是否合乎用法，他主要檢視執行問題，並會借鏡現有公務員及主要官員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他預計，有關報告可於5月底完成，並承諾會向公眾公開，並強調是次審計主要是向前看，「我們已經開始檢視制度，但不是拿出任何的尺，而是檢視機構本身有無量度的尺，無的要增設，有的就要改善」。

訪前派人二次考察 政府強調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 據無線電視報導稱，負責為曾蔭權外訪打點行程的特區駐華盛頓經貿辦事處人員，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3月，曾兩度到南美實地考察，加上陪同曾蔭權外訪的機票費用，經貿辦總共花費逾160萬元，並質疑當局浪費公帑。特區政府解釋，由於特區駐華盛頓經貿辦事處是最接近南美的特區政府官方機構，故在曾蔭權訪南美前，政府有必要安排該辦事處人員先考察當地情況。

據無線電視報導稱，特區駐華盛頓經貿辦事處在曾蔭權訪南美時，曾兩度派員到當地考察，又指該兩次考察的食宿及交通費用，連同他們陪同曾蔭權正式外訪時的機票費用，合共花了21萬美元，即港幣160多萬元，質疑此舉是浪費公帑。

商務及經濟局回應說，去年12月，有5名該辦事處的人員，包括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唐志強等，在曾蔭權飛抵巴西首都巴西利亞、聖保羅及智利的聖地亞哥前到當地實地考察；今年3月，經貿辦有7名職員參與了第二次實地考察，而兩次事前考察的機票花了9.8萬多美元，即約70多萬港元，並強調香港與巴西、智利等並沒有經常的聯繫交往，有言語隔膜及文化差異，故駐華盛頓經貿辦有必要派員到當地商議各項活動。



認同檢討

■譚耀宗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檢討特首外訪開支的問題。



以身作則

■王國興認為，身為特首更應該以身作則，落實清廉的作風。

議員籲外訪須格外謹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就特首曾蔭權在外訪時被質疑住「總統套房」，立法會多黨派議員均認為，身為特首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必須格外謹慎，並支持曾蔭權委託審計署署長去檢討有關特首外訪安排的機制。

民主黨議員李永達昨日稱，該黨將於明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再提出，要求曾蔭權再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大會，解釋「總統套房」一事。工黨主席李卓人更聲言，曾蔭權已擔任公務員幾十年，應該很清楚公職人員外訪的規定，並質疑對方是為了在離任前「嘆世界」才入住「總統套房」，並呼籲各黨派議員支持反對派提出的彈劾特首議案。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特區政府有需要檢討特首外訪開支的問題，但是次「總統套房」事件，與早前掀起風波的「富豪款待」事件性質不同，故認為在討論是否需要彈劾特首時，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陳克勤：宜一切從簡審慎節儉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亦指，是否因是次「總統套房」事件而支持彈劾特首的動議，他需要搜集進一步資料才會考慮，尤其「豪府」可能是其下屬預訂的，但認同曾蔭權應該參考國家領導人外訪時「一切從簡」的原則，審慎節儉。

王國興：應以身作則落實清廉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與言，雖然「總統套房」事件未必違法，但會令市民感覺到特首的作風「浪費、奢侈」，尤其很多基層市民「搵朝唔得晚」，身為特首更應該以身作則，落實清廉的作風，又指由已退休的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領導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也應該針對此事情提出一套更詳細及清晰的機制。

經濟動力召集人林健鋒說，由於每個地方的消費及物價水平有很大差距，故外界不應單以酒店的價錢作為唯一的衡量基準，最重要的還是實際需要，如行程安排及保安等。

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則促請曾蔭權，在任期餘下的兩個月不要再外訪，多留在香港做好新舊政府的交接工作。

林健鋒交草案修入境例遏「雙非」



■林健鋒提交私人草案修訂《入境條例》遏「雙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近年「雙非」內地孕婦湧港產子，引發社會有意見要求內地「雙非」在港所生嬰兒不可獲得居留權。經濟動力召集人林健鋒正式向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提交私人草案，修訂《入境條例》中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即「雙非」夫婦在港所生嬰兒不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據了解，絕大部分建制派均原則上支持該草案，相信若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

意，有關議案能否通過將取決於民主黨及部分獨立議員的取態。

能否通過視民主黨獨立議員取態

林健鋒早前將有關私人條例草案提交律政司法律專員審批，並於前日獲得法律專員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其《2012年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五十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他昨日向曾鈺成提交有關草案，其中要求修訂目前《入境條例》附表一第二(a)項中就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將有關的內容還原為《莊豐源案》之前的版本：「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i)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以前；或(ii)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或該日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倡修訂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

林健鋒強調，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

的問題已引起了社會的極度關注，僅透過行政措施根本無法徹底解決問題，故自己身為立法會議員，有需要履行自己的責任，故提出應循法律程序着手，並決定透過向立法會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方式，修訂《入境條例》中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香港立法會議員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立會議事規則亦表明，立法會主席會審視有關草案是否有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政策。若主席裁決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需要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能提出。

冀特首立會主席同意審議

林健鋒表示，現在自己是透過合法的程序去提出解決「雙非」問題的方法，希望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主席都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同意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啟動程序以徹底解決「雙非」問題。由於該政策直接影響到新一屆特區政府，自己已經就此向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介紹了草案內容。

為此，房屋署已加入一項新措施以盡量避免不一致的情況再次出現。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相關的屋邨辦事處須將有關申請提交房屋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審批。同時，如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可要求將個案交由總部的總房屋事務經理覆核。

告板，變成用作批評個別人士或團體，或讓個別人士或團體互相批評。就有個別公共屋邨在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時出現與有關安排不一致的情況，鄭汝樺表示，經房署調查後，他們發現有關的不一致情況，是由於有個別屋邨管理職員，尤其是外判管理屋邨因剛接手工作而未能即時熟習有關處理展示宣傳品的指引。

為免原意為向居民提供簡便的資訊平台的布

選舉開支申報書 揭鐵頭仁2醜事

代表反對派參與特首選舉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日前向選舉事務處申報選舉開支，據申報書顯示，何俊仁的總選舉開支約為130萬元，更披露了何俊仁在競選期間曾經拖欠電話費，並5度被徵收橫額罰款。何俊仁身為律師兼立法會議員卻接連違規，未免太過「大意」了。

競選期間曾欠交電話費

何俊仁的選舉開支申報表於昨日正式公開予公眾查閱。據申報書顯示，何俊仁的選舉開支總數為128.9萬元，其中於年初舉行的反對派初選則耗資21萬元。在接獲捐款方面，何俊仁並沒有收到任何市民、商人及反對派中人的個人捐款，僅舉辦反對派「初選」的民主動力捐款16萬和民主黨「拍心口」捐贈112萬。

根據何俊仁的選舉開支申報，其中最大開支的項目屬選舉廣告費用，佔58萬，還包括一筆「騎呢」開支，就是以500元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購買電視劇《天與地》片尾曲《年少無知》的現場表演版權，用於「青年年人何俊仁參選特首宣傳站」活動之中。但願那

班青年人不是「年少無知」才支持何俊仁吧。

本報在較早前披露了何俊仁涉嫌無理解僱其律師行職員，但何俊仁對待一班為他「捱生捱死」的民主黨「兄弟姐妹」就「有情有義」。據申報書顯示，何俊仁在競選辦公室租金和運作開支花去37萬，其中30萬向民主黨職員支付行政費，包括該黨總幹事林卓廷為何俊仁工作4個月，就拉了8.2萬人工，平均月薪2萬元。負責派傳單貼海報的工作人員月薪33元，而接載何俊仁穿梭各區的司機，每小時薪金50元，何俊仁在落敗後更豪擲6,000元搞晚膳慰勞助選團。

根據申報書所載資料，何俊仁在特首選舉中僅取得76票，每票平均成本是16,900元，比當選人梁振英的平均每票成本16,200元還要高。

5度被徵橫額罰款

不過，申報書亦披露了身為執業律師及立法會議員的何俊仁，竟然一度欠交由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初4500多元電話費，並因為拖欠逾1個月而5度被徵橫額罰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屋邨貼海報 鄭汝樺：審批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近期，有反對派的區議員揚言指在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張貼「捍衛廉潔香港，要有廉潔政府」，及「抗議港鐵加價」等海報時不獲房署批准，質疑其中涉及「政治考慮」。政府在回應時強調，據房屋署一直沿用的安排，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的宣傳品會被拒絕展示，準則並沒有任何改變。

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民主黨議員涂謹申稱，房署近期多次拒絕部分區議員在公共屋邨張貼抗議政府的海報，「與以往的做法不同」，質疑當局會修訂其審批張貼海報申請的內部指引或收緊指引的具體解釋，有「自我政治審查」之嫌，並要求當局檢討有關指

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回應時表示，房屋署一直本着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來處理所有申請，只要宣傳品的內容並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有關宣傳品一般都會獲得房屋署批准展示。

她續說，2011年，房署接獲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指曾有宣傳品對他作出惡意批評。為了堅守宣傳品不應該被用作批評任何立場的人士的基本原則，當局於2011年7月釐清了有關安排的使用守則，清楚說明宣傳品不可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負面或貶斥評語，以免原意為向居民提供簡便的資訊平台的布

遞補例草案三讀 「人力」圖玩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為阻撓有關立法會議席出缺替補制的條例草案通過，「人民力量」聲言他們會提出1,232項修訂「玩嘢」，令有關會議最少要舉行33小時。為阻其「惡行」，立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在周五內會中將提出多項建議，希望將辯論時間縮短至10小時。

「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昨稱，該黨已就「遞補機制條例草案」三讀提出1,232項修訂，並直認「我一早知道修訂會全軍覆沒，(提出修訂)目的要表達出一個訊息：強烈反對該條例獲得通過」。

「我哋呢啲先算抗爭，唔好似其他政黨咁得把口。如果佢哋(其他反對派中人)唔支持我哋(的修訂)，就不如離場，唔好阻住晒！」

劉健儀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坦言自己正為該千條修訂傷腦筋，因為即使將議員發言時間縮短到1分鐘，整個討論最少都要33個小時，其中更未包括議員可以限次的發言等問題，或會影響議會的有效運作，故她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議取消點票的時限，此舉可將討論時間縮短至10個小時，而秘書處正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並會於明日安排在內會上討論。